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119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文件精神，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未来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张观福先生和总经理安怀略先生拟增持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公司股票。

2、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合计不低于人民

币 1,100 万元的公司股票。

二、增持方式和资金来源

上述人员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三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所需资金均为个人自筹资金。

三、其他事项

1、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造成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